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330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鄒明志
電話：03-3322101 分機5230
傳真：03-3393767
電子信箱：07715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綜字第10302517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修訂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（配合公共設施使用規定檢討）案」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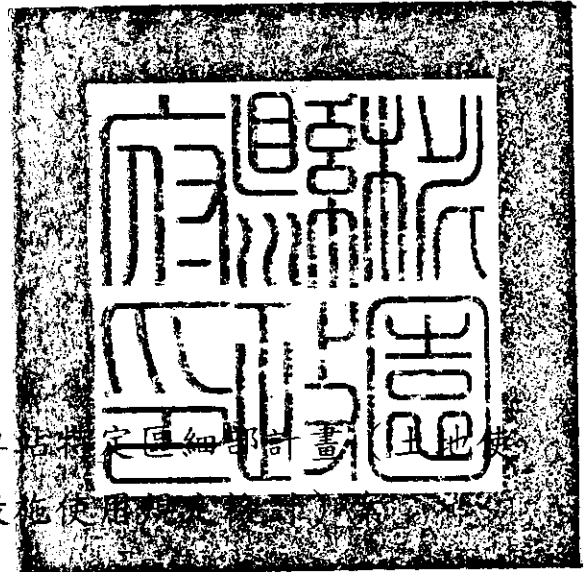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大園鄉公所、中壢市公所

副本：桃園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不含附件)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文化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城鄉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、都市計畫科、綜合規劃科)(以上均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)

縣長 吳志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綜字第103025179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修訂高速鐵路桃園車站指定區細部計畫
用分區管制要點」（配合公共設施使用規
依據：「都市計畫法」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中華民國103年10月24日生效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、大園鄉公所、中壢市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訊息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
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於本府城鄉發展局及大園鄉公所、中壢市公所。

縣長 吳志揚